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a)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

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董事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部或任何股份數目增加或減少，則有關總數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當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er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